

中山大学

201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634

科目名称: 国际法学 A 卷

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 25 日 上午

考生须知

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 答题要写清题号, 不必抄题。

一、论述确定法的等级效力应遵循的原则。(本题 20 分)

二、论述法的社会作用与规范作用之间的区别。(本题 20 分)

三、论我国民法的体系。(本题 20 分)

四、论债权人的撤销权。(本题 20 分)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本题 20 分)

六、保险代位求偿权的特征。(本题 20 分)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30 分)

A(女)与B(男)均为中国公民,于1992年7月1日在广州市登记结婚。2000年B以中国留学生的身份赴澳大利亚留学。2005年,B取得在澳大利亚的居留权,即向A提出:拟在澳大利亚结婚,要求与A离婚。A不同意解除婚姻关系。B于同年12月5日,向澳大利亚悉尼家庭法庭提出离婚诉讼,要求与A解除婚姻关系。悉尼家庭法院于2006年6月25日作出判决,判决解除A、B的婚姻关系。该判决于2006年7月26日在澳大利亚生效。2006年12月,B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判决的申请。

问题:

1. 依照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我国法院应如何处理该案?请回答并简要说明理由。(10分)

2. 请评述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该案所涉及的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制度。(20分)